

忻州师范学院武装保卫部

保卫函〔2025〕29号

关于对部分师生电动自行车未安装 校园通行号牌的提醒

各单位、项目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安装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保卫函[2025]20号）文件安排，截至日前，除本学期实习支教师生外，还有部分师生的电动自行车未安装校园通行号牌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迅速通知师生，务必于10月17日前到师生服务大厅（警务站）完成信息登记，于10月20-21日下午进行安装；社会从业人员于10月19日进行安装。

截至10月22日所有未挂校园通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校园骑行，并对未挂校园通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清理。

特此提醒

2025年10月11日

